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7-02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简称“金达威”) 2017 年度将与关联方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牧股份持有公司 141,581,1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16,481,927 股的 22.97%，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以上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高伟先生、梁传玉先生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预计，2017 年将向关联方中牧股份及其所属子公司销售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维生素产品	中牧股份及所属子公司	5,000.00	4,921.69	10.08%

###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初至披露日累计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维生素产品	中牧股份及所属子公司	801.39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中牧股份成立于1998年12月25日，法定代表人王建成，注册资本42,98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八区16-19号楼。中牧股份主要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饲料原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动物保健品、畜禽制品及其相关产品；销售兽药、饲料原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动物保健品、畜禽制品及其相关产品、畜牧业生产资料；研究开发饲料新品种、饲料新技术；与以上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9月30日，中牧股份总资产585,695.10万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4,750.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1,465.38万元（以上数据来自中牧股份2016年三季度报，未经审计）。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中牧股份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盈利能力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很强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参考标准，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销售产品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市场情况，与中牧股份签订有关的销售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维生素是饲料中必不可少的添加成分，公司是全球重要的维生素生产企业，

中牧股份是国内重要的从事兽药与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以及饲料贸易业务企业，公司与中牧股份之间的交易在中牧股份成为公司股东之前就一直存在。中牧股份看好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为保证自身产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成为公司股东，并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中牧股份为公司的下游客户，公司与其的关联销售预计在未来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公司与中牧股份的关联销售完全遵循市场化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与销售给第三方企业同类产品价格相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中牧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增长幅度，占同类业务比例仍然较低，并且由于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更小，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黄兴李、龙小宁、陆翔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事项，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认为金达威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